

#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上字第1165號

上訴人 張肇華  
訴訟代理人 李璇辰律師  
上訴人 陳素鳳  
訴訟代理人 吳錫銘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兩造對於中華民國107年6月13日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06年度訴字第455號第一審判決各自提起上訴，本院於108年6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 主 文

原判決關於(一)駁回上訴人張肇華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二)命上訴人陳素鳳給付本金新臺幣參拾萬元之自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十日起至一〇六年十一月十三日止，以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及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上訴人陳素鳳應再給付上訴人張肇華新臺幣貳拾萬元，及自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上開廢棄(二)部分，上訴人張肇華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上訴人張肇華、陳素鳳其餘之上訴均駁回。

第一審、第二審(含兩造上訴部分)訴訟費用由上訴人陳素鳳負擔四分之一，餘由上訴人張肇華負擔。

## 事實及理由

一、按「當事人不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三 對於在第一審已提出之攻擊或防禦方法為補充者」，民事訴訟法第447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上訴人張肇華於本院提出之上證1、2，聲請訊問證人張肇惠、吳玉蘭、彭榮宗及函查相關事宜等(本院卷第82、89、91、93、147、233、273-275、281頁)；對造上訴人陳素鳳則提出上證1、2、3(本院卷第215-219頁)，均據其等釋明係對於在第一審已提出之攻擊或防禦方法為補充，符合上開規定，應准其等提出。

01 二、張肇華起訴主張伊與高明煌於民國64年11月16日結婚，育有二  
02 男一女。高明煌於83年左右任職於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  
03 （下稱生技中心）結識同事陳素鳳，伊亦經由高明煌介紹而認  
04 識陳素鳳，其單身未婚。高明煌於96年間購買宜蘭縣○○鄉○  
05 ○路00之0號房屋（下稱○○路房屋），於99年間向伊聲稱協  
06 助朋友監造工程，伊迄103年6月底發現高明煌約自100年間起  
07 未實際居住於○○路房屋，並於103年8月間發現高明煌與陳素  
08 鳳之車輛，停放在宜蘭縣○○鄉○○路○○號之5（下稱○○路  
09 房屋）。伊於103年9月或10月間，經他人透露，約自97年起，  
10 每逢週六日就見陳素鳳至○○路房屋與高明煌同住，顯然二人  
11 至遲於97年即有婚外情之情事。高明煌於103年11月間承認99  
12 年間幫陳素鳳蓋房子，完工後同住，並偕同伊至○○路房屋處  
13 ，表示在該處均對鄰居宣稱與陳素鳳為夫妻，伊於該處質問陳  
14 素鳳與高明煌婚外情一事時，其未否認。其更於104年11月8日  
15 與高明煌相約健行、騎腳踏車，並於宜蘭縣○○鄉○○路○○  
16 號之○○○民宿登記一個房間同睡一床，經伊於翌日凌晨1時  
17 50分許查獲，陳素鳳住所距該民宿車程僅約24分鐘，卻與高明  
18 煌於該民宿同住宿達二、三次。陳素鳳前揭行為侵害伊配偶權  
19 ，致伊精神上痛苦不堪。爰依據民法第184條、第195條之規定  
20 ，求為命被上訴人給付2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21 加計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

22 陳素鳳則以：伊於任職生技中心時與年長伊約23歲之高明煌相  
23 識，伊視高明煌為父執輩，難有情愆發生。嗣伊於○○購買農  
24 地，欲興建農舍自住，委由對土木營造事項熟稔之高明煌處理  
25 農舍興建事宜。高明煌因而在宜蘭停留時間較多，張肇華即質  
26 疑高明煌出資助伊興建農舍，要求高明煌承認與事實不符之事  
27 。高明煌無法忍受張肇華之爭吵，自行搬至宜蘭住，非與伊有  
28 婚外情。另考量伊隻身在外，當時尚有工人施工，恐伊有安全  
29 問題，遇有小工稱二人是夫妻時未解釋。高明煌為監工方便住  
30 在二樓，伊假日來時住三樓，無越矩行為。伊從未主動對外聲  
31 稱與高明煌是夫妻，係鄰居見二人打招呼時，伊為避免外人認

01 伊係單身亦未多作解釋。張肇華與其子即訴外人高仲慶多次至  
02 伊○○路房屋外觀察伊與高明煌之互動，二人並無逾越分際而  
03 侵害張肇華。本件係因高明煌不耐張肇華要求：高明煌承認出  
04 資為伊興建農舍，雙方爭吵，與伊相約見面討論，伊感念高明  
05 煌為伊處理農舍興建事宜同意見面。伊因身體不適先就寢，高  
06 明煌竟在伊昏睡後亦上床同寢，非伊所願，縱認伊就此應負擔  
07 過失，張肇華請求之金額過高，應考量伊非故意或過失，核定  
08 相當之金額云云，資為抗辯。

09 三、原審判命陳素鳳給付30萬元，及自106年11月10日起加計法定  
10 遲延利息，駁回張肇華其餘之請求。兩造各自提起上訴。張肇  
11 華上訴聲明：

12 (一)原判決關於駁回張肇華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廢棄。

13 (二)陳素鳳應再給付張肇華170萬元，及自106年11月10日起至清  
14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5 陳素鳳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16 並上訴聲明：

17 (一)原判決關於命陳素鳳給付本息部分廢棄。

18 (二)上廢棄部分，張肇華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19 張肇華對陳素鳳之上訴，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20 四、張肇華主張前揭事實，提出其與高明煌103年11月11日之錄音  
21 譯文及光碟、104年11月9日錄影光碟及相關截圖說明及重點對  
22 話譯文、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等件為證（原審卷第5-11頁）。  
23 張肇華另主張陳素鳳明知張肇華與高明煌有婚姻關係，卻與高  
24 明煌有男女間不正常交往關係，情節超越一般夫妻可容忍範圍  
25 ，侵害張肇華之家庭生活圓滿與配偶權，應依侵權行為之法律  
26 關係負損害賠償責任一節，為陳素鳳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  
27 (一)按婚姻係以夫妻之共同生活為其目的，配偶應互相協力保持  
28 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而夫妻互守誠實，係為確保  
29 共同生活圓滿安全及幸福之必要條件。顯然配偶間因婚姻契  
30 約互負誠實之義務，苟配偶之一方行為不誠實，其程度足以  
31 破壞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者，應認已違反婚姻契約之

01 義務而侵害他方之權利。顯見侵害配偶權之行為，不以達刑  
02 法上所處罰之通、相姦行為為限，苟夫妻任一方與他人間存  
03 有逾越通常男女社交禮儀範疇，如：配偶與其他異性親密牽  
04 手相依、親暱接吻擁抱、深夜與其他異性無正當理由單獨共  
05 處一室共睡一床等，均應認係不正當之交往，該等行為當已  
06 逾越社會通念所能容忍範圍，已達破壞婚姻共同生活之圓滿  
07 安全及幸福之程度，當非法之所許，自屬故意以背於善良風  
08 俗之方法，侵害夫妻之一方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構  
09 成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之侵權行為。

10 (二)張肇華主張陳素鳳與高明煌於104年11月9日凌晨共同投宿於  
11 宜蘭縣○○鄉○○路○○號○○○民宿3樓為通、相姦行為  
12 ，縱不能證明該二人有通、相姦行為，陳素鳳與高明煌在民  
13 宿同睡一床，亦已侵害張肇華基於配偶之身分法益，屬情節  
14 重大等情，為陳素鳳所否認，辯稱係高明煌趁陳素鳳昏睡後  
15 上床同寢，非陳素鳳所願云云。然陳素鳳明知高明煌為張肇  
16 華之配偶，陳素鳳與高明煌二人仍於上開時、地，共處一室  
17 同睡一床，經張肇華偕同家人到場發覺陳素鳳雖著短袖衣褲  
18 ，但高明煌上半身著短袖衣下半身僅穿四角內褲，為陳素鳳  
19 所不爭執，並有當時之錄影檔案資料光碟及相關截圖說明為  
20 證（原審卷第7-8頁，光碟附於卷內）。而陳素鳳、高明煌  
21 於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分局（下稱○○分局）調查時依序  
22 供稱：「我跟高明煌是在同一張床上睡覺，當時我有先跟高  
23 明煌表示因為我工作不順利，我當天月事來不舒服，所以我  
24 先去睡覺，當時我有穿睡衣睡覺，高明煌當時也有穿衣服睡  
25 覺，我們沒有發生關係……」、「因為我睡覺時都習慣穿著  
26 內衣褲，陳素鳳在當時也有穿著整齊睡衣在睡覺，而且我們  
27 二個雖然是在同一張床上睡覺，但我們各睡一邊，並沒有發  
28 生任何關係或性行為……」云云，有調查筆錄在卷可參（原  
29 審卷第50-55頁），顯然陳素鳳、高明煌事後所辯係陳素鳳  
30 先行入睡，高明煌趁陳素鳳昏睡後上床同寢，非陳素鳳所願  
31 云云，與事實不符。

01 (三)高明煌於檢察官訊問時陳稱：「(高明煌跟陳素鳳去『○○  
02 ○民宿』住過幾次?)兩、三次」,陳素鳳亦稱：「(陳素  
03 鳳跟高明煌去『○○○民宿』去過幾次?)我不太記得,可  
04 是因為為了房子的事,可能有兩三次討論去住民宿……」等  
05 語,有訊問筆錄可參(原審卷第47頁),高明煌於原審改稱  
06 :「(你們有在這間民宿住過幾次?)一兩次」云云(原審  
07 卷第61頁背面),非屬可取。本院認除陳素鳳與高明煌於  
08 104年11月9日被查獲該次外,陳素鳳與高明煌曾有三次住宿  
09 ○○○民宿之事實,蓋苟其僅住宿二次,即無陳述兩、三次  
10 之必要。證人即張肇華之子高仲慶於原審到場證稱：「你  
11 大概何時知悉原告(指張肇華,下同)稱被告(指陳素鳳,  
12 下同)與原告配偶有外遇關係?»大概是在103年以前就有  
13 」、「(大約何時陪過原告一起去找原告配偶外遇地點?)  
14 約在103年8月間某日,媽媽和我舅舅、姐姐有到○○路應該  
15 是被告的農舍處,有看到爸爸的車停在庭院,外還有一台陌  
16 生的車,我們在外面透過落地窗有看到爸爸和一位女性在屋  
17 內廚房,女生在擦桌子,父親坐在桌旁」、「(就你母親主  
18 張你父親有外遇這件事情,你只有103年8月份到○○路一次  
19 ,觀察系爭房屋屋內狀況而已?)不只,那邊去很多次,有  
20 一次有進去過」等語(原審卷第37頁)。佐以高明煌陳稱：  
21 「…○○○鄉○○路善後工作,我偶而(爾)會在那裡住…  
22 」;「(…你在警詢時說農舍完成時曾在陳素鳳家中與陳  
23 素鳳單獨同住,是否屬實?)是的…」云云(原審卷第54  
24 、62頁),顯然高仲慶之證言與事實相符,堪可採信。高明  
25 煌在○○分局調查時稱：「…偶而(爾)才會○○○鄉○○  
26 路○○○號住宿…」等語,於原審證述：「(陳素鳳大約壹  
27 個禮拜幾天會在○○?)」在蓋時一週會在幾天,比如週六日  
28 來看看」、「(看完就回去嗎?還是有留宿?住在那裡?)  
29 大部分看完就回去,只有在找地時可能會留宿壹個晚上。一  
30 開始住民宿,後來有時候會住在我○○的住處(指○○路房  
31 屋)。該房子有三層樓,我住三樓她住二樓」云云(原審卷

第 54、60 頁)。

(四) 以上，陳素鳳與高明煌除於 104 年 11 月 9 日在 ○○○ 民宿被查獲共處一室再同睡一床外，另有三次共同住宿於 ○○○ 民宿共處一室，亦「偶爾」、「有時候」共同住宿於高明煌之 ○○○ 路房屋或陳素鳳之 ○○○ 路房屋。陳素鳳明知高明煌係有配偶之人，二人卻多次共宿於 ○○○ 民宿、○○○ 路房屋、○○○ 路房屋，於 104 年 11 月 9 日更同睡一床，其往來已逾一般同事或朋友關係界線，逾越社會一般婚姻以外之交友關係，應保持社交禮儀之分際，且二人上述行為，客觀上可認已足以破壞張肇華與高明煌間婚姻生活之圓滿幸福及互信關係，自己構成對張肇華基於配偶權之身分法益造成侵害，陳素鳳即應對張肇華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五、張肇華另主張陳素鳳下列侵權行為，為本院所不採信，分述如下：

(一) 張肇華主張陳素鳳與高明煌於 104 年 11 月 9 日在 ○○○ 民宿為通、相姦行為云云。惟 ○○○ 分局將於 ○○○ 民宿查獲之衛生紙一袋（分別予以編號 1-1~1-11）送鑑定，鑑定結果：「1. 編號 1-1~1-3 與 1-5~1-11 衛生紙，經多波域光源及酸性磷酸酵素法檢測結果，均未發現可疑精液斑，故均未進行 DNA 鑑定。2. 編號 1-4 衛生紙，經多波域光源檢測結果，未發現可疑斑跡，故未進行 DNA 鑑定。鑑定結論：本案證物未檢出足資比對結果，無法與涉嫌人高明煌、陳素鳳比對」等語，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附卷足考（影本見本院卷第 359 頁）。另張肇華對高明煌、陳素鳳提出妨害家庭告訴，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以 105 年 8 月 21 日 105 年度偵字第 3584 號為不起訴，張肇華聲請再議，亦經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以 105 年 11 月 10 日 105 年度上聲議字第 8945 號駁回張肇華之聲請再議，有不起訴處分書、處分書各一份在卷可按（原審卷第 10-11 頁、本院卷第 355-358 頁）。張肇華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陳素鳳與高明煌於 104 年 11 月 9 日在 ○○○ 民宿有通、相姦之行為，其主張陳素鳳有與高明煌相姦之侵權行為，非

01 屬可取。

02 (二)張肇華主張陳素鳳與高明煌二人至遲於97年開始交往而有婚  
03 外情云云(原審卷第2頁正面、背面),然「當事人主張有  
04 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  
05 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張肇華就陳素鳳與高明煌二人至遲於  
06 97年開始交往而有婚外情一節,未舉證以實其說,其該部分  
07 之主張即無可採。張肇華提出原證1即其與高明煌103年11月  
08 11日在○○路房屋之錄音譯文(原審卷第5-6頁),惟該譯  
09 文時間為「06:48至10:20、14:38至15:18、18:14至18  
10 :52」,三段期間依序為3時32分、40分、38分,而譯文談  
11 話內容僅約5分、1分、1分之談話時間,則高明煌於原審證  
12 稱:「(提示原證一錄音對話譯文)是否屬實?√這是在  
13 吵架時錄的,我認為有斷章取義的情形……」等語(原審卷  
14 第60背面),堪認為實在,原證1之錄音譯文尚難作為有利  
15 於上訴人認定之依據。

16 (三)張肇華稱陳素鳳與高明煌對外自稱係夫妻一節,據高明煌陳  
17 稱:「……只是有時候一些小工會說我們是夫妻時陳素鳳說  
18 不要去解釋我們不是夫妻,以免他們知道我壹個女人在那裡  
19 住」、「(陳素鳳要求你不要去解釋不是夫妻關係是基於自  
20 身安全考量?)是的」、「你跟陳素鳳有無跟鄰居主動講你  
21 們是夫妻關係?)沒有」等語(原審卷第60頁背面)。證人  
22 即居住於○○路房屋附近之游吳玉蘭之證言「(是否知道宜  
23 蘭縣○○鄉○○路00之0號的屋主是誰?)剛開始我不知道  
24 ,後來知道是臺北人來買」、「(證人是否看過高明煌?是  
25 否看過陳素鳳?是否看過張肇華?)我有見過高明煌。至於  
26 有無見過陳素鳳?陳素鳳長得圓的、扁的?我不知道,我只  
27 知道高明煌的家經常有人來打掃。我有見過張肇華,她是高  
28 明煌的太太,偶而來一次」、「(是否曾同時看到高明煌及  
29 陳素鳳?時間、地點為何?)我不知道。我是鄉下人,我實  
30 話實說,高明煌的太太喜歡吃韭菜,我曾經拿韭菜給高明煌  
31 ,叫他拿給他太太。時間很久,我忘記什麼時候,地點就在

01 我家門口」，「你說的『他太太』是否是庭上這一位（張  
02 肇華）？（當場命證人辨認）不是，高明煌那時候的太太留  
03 長頭髮，張肇華是短髮，他那時候的太太比較漂亮」、「（  
04 何時知道張肇華是高明煌的太太？）我後來有看到張肇華，  
05 張肇華說她是高明煌的太太」、「（曾否看過高明煌及陳素  
06 鳳二人有何種親暱的舉動？）沒有。我很忙，我是做外燴，  
07 我不是時常在家，我沒有空去看人家」、「（初見高明煌及  
08 陳素鳳二人時，對該二人身分認知為何種關係？）我們鄉下  
09 人很單純，以為她是來打掃，根本沒有想那麼多」云云（本  
10 院卷第111-113頁），不能證明游吳玉蘭見到之女子確為陳  
11 素鳳，至多僅能證明游吳玉蘭曾誤認張肇華以外之女人係高  
12 明煌之配偶，故稱「高明煌那時候的太太留長頭髮，張肇華  
13 是短髮，他那時候的太太比較漂亮」，惟仍不能證明陳素鳳  
14 與高明煌曾對外自稱係夫妻。張肇華於本院另提出譯文，內  
15 容有：「女：之前有看一個……張：是那個陳素鳳……是那  
16 個陳素鳳喔？……女：也不可能啊，唉唷。張：禮拜六、日  
17 才有來就對了啦？……」，後載與女1、男之對話，以「張  
18 ：大概97年、98年的時候…都有來這住嘛。男：對、對啦，  
19 都會來這邊住啊」等語（本院卷第149-172頁），係由張肇  
20 華以誤導方式套出對方之應對，該譯文仍無由證明陳素鳳與  
21 高明煌對外自稱係夫妻。張肇華復未舉證證明陳素鳳有主動  
22 向外陳述與高明煌係夫妻關係之事實，則陳素鳳與高明煌二  
23 人於外界誤其二人係夫妻時，為免他人知陳素鳳係單身一人  
24 在○○路房屋出入致有安全顧慮，該被動遭人誤為係夫妻未  
25 積極解釋之情事，尚不足影響張肇華與高明煌間婚姻共同生  
26 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之程度。

27 (四)張肇華復主張陳素鳳之○○路房屋係高明煌出資興建云云，  
28 為陳素鳳與高明煌所否認。張肇華聲請函查相關資料，據臺  
29 灣銀行營業部以107年11月26日營存字第10750299991號函載  
30 ：「經查本行電腦檔案該函查期間無其帳戶交易資料」、台  
31 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銀行）以107年12月

01 17日北富銀集作字第1070005740號所附100-102年間之存款  
02 交易明細（本院卷第121、201頁，後者附件外放），均無由  
03 證明高明煌與陳素鳳有金錢往來。富邦銀行景美分行以108  
04 年5月13日北富銀景美字第1080000020號函之附件為高明煌  
05 101年7月5日之取款憑條，有取款7萬元、取款5萬元存黃雅  
06 琪帳戶、取款11,578元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取款5萬元匯  
07 款自己郵政存簿儲金、取款161,840元存張肇華帳戶、取款  
08 19,000元繳納營業稅等（附件放證物袋），仍不能證明高明  
09 煌與陳素鳳間有金錢往來，即張肇華亦自認「雖然從銀行函  
10 調之資料，無法查出高明煌匯錢給陳素鳳的證據」等語（本  
11 院卷第337頁）。雖張肇華又稱：「我常看到高明煌領了20  
12 、30萬元現金在手裡，拿到宜蘭就沒有了」云云，然仍未舉  
13 證高明煌提領20萬元、30萬元之事實，更未舉證證明高明煌  
14 交付陳素鳳現金20萬元、30萬元。陳素鳳提出匯款予興建○  
15 ○路房屋之彭榮宗匯款委託書等（本院卷第173-189頁）。  
16 據彭榮宗到場證稱：「（○○路41之5號房屋，是否由你所  
17 興建，在什麼時候開始建造？）好像是101年建造的」、「  
18 （興建……之前，是否就認識高明煌、陳素鳳？）沒有，因  
19 為興建這個農舍才認識高明煌、陳素鳳」、「（跟陳素鳳、  
20 高明煌之前）沒有交情」、「不知道（陳素鳳與高明煌的關  
21 係）」、「…沒有書面契約，錢是一段一段的拿，我做到那  
22 裡，我告訴高明煌，高明煌來看，錢是陳素鳳給付，她用匯  
23 款的方式給付」、「（……業主是陳素鳳還是高明煌？）業  
24 主是陳素鳳，因為是陳素鳳付錢的，陳素鳳交待高明煌如何  
25 建築」、「（高明煌是陳素鳳的監工？）是的」；「證人是  
26 否知道高明煌與陳素鳳的關係為何？）我不知道，我也不用  
27 去管他們的關係，我去蓋房子，有錢可以拿就好」、「（證  
28 人認識高明煌是何時的事情？何種情況下認識？）應該是100  
29 年或101年的事情，時間不是很確定，101年是確定，因為要  
30 興建○○路41之5號農舍，高明煌到我家裡找我，我們才認  
31 識，之前我們不認識」。「（證人是否知道高明煌的婚姻狀況

01 ？）不知道」、「（之前與高明煌先生有無合作本案以外的  
02 興建案子？）沒有」、「（證人與人第一次合作都不會簽書  
03 面契約？）不會，都是口頭約定，不會簽立書面契約」等語  
04 （本院卷第248-250頁），仍不能證明高明煌出資予陳素鳳  
05 興建○○路房屋。

06 (五)以上，張肇華主張陳素鳳與高明煌於104年11月9日為通、相  
07 姦行為，至遲於97年開始交往而有婚外情，其二人對外自稱  
08 係夫妻，陳素鳳○○路房屋由高明煌出資興建云云，均無可  
09 取。

10 六、陳素鳳上開四之行為侵害張肇華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應  
11 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既經認定，本院審酌陳素鳳與有配  
12 偶之異性相處本應謹守分際，乃多次單獨與張肇華之配偶高明  
13 煌共處一室甚共睡一床，已非婚姻關係外男女正常之社交形態  
14 ，而逾社會一般通念所能容忍之範圍，陳素鳳不爭執與張肇華  
15 及高明煌夫妻為多年舊識，不時相邀出遊，卻未顧及張肇華婚  
16 姻家庭美滿之行為發生，應認張肇華身心所受煎熬甚鉅，受有  
17 配偶法益損害情節至為重大，張肇華請求陳素鳳賠償非財產上  
18 損害，於法有據。再民法第195條第1項所謂相當金額之計算，  
19 應以實際加害之情形、被害人所受精神上痛苦之程度、賠償權  
20 利人之身分地位、經濟能力，並斟酌賠償義務人之經濟狀況、  
21 可歸責之程度等定之。本院參酌兩造具狀所陳，及原審依職權  
22 所調得之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明細表所示兩造經濟狀況  
23 （張肇華高職畢業，有股利及利息所得，名下有不動產二棟房  
24 屋，年收入58萬元；陳素鳳為碩士，任職社團法人執行長，年  
25 收入210萬元，有股利所得，名下有不動產二棟房屋，原審卷  
26 證物袋、本院卷第191、253頁），張肇華請求陳素鳳賠償200  
27 萬元，尚屬過高，認張肇華得請求之金額，於50萬元之範圍內  
28 於法有據，應予准許，其逾此範圍之請求，於法無據，不應准  
29 許。

30 七、綜上所述，張肇華本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陳  
31 素鳳給付張肇華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陳素鳳於106

01 年11月13日收受起訴狀繕本（原審卷第18頁），其戶籍謄本見  
02 原審卷第21頁，翌日即106年1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03 利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張肇華逾此範圍  
04 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張肇華敗訴部分，假執行之聲  
05 請亦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上開應准許部分，扣除原審判命  
06 給付之30萬元，陳素鳳應再給付張肇華20萬元，及自106年11  
07 月14日起加計法定遲延利息。上開應再給付部分，原審為張肇  
08 華敗訴之判決；原審命陳素鳳給付本金30萬元之自106年11月  
09 10日起至106年11月13日止，以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而為  
10 陳素鳳敗訴之判決，均有未洽，張肇華與陳素鳳上訴意旨依序  
11 指摘此部分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應由本院  
12 予以廢棄，改判如主文第二項、第三項所示。至原審駁回張肇  
13 華超過上開應准許部分之請求，並駁回其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  
14 ；命陳素鳳給付30萬元，及自106年11月14日起加計法定遲延  
15 利息，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酌定相當擔保金為免為假執行  
16 之諭知，均核無不合。張肇華與陳素鳳上訴意旨分別指摘原判  
17 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8 八、張肇華於言詞辯論期日聲請訊問證人張肇雯云云（本院卷第336  
19 頁），屬逾時提出（民事訴訟法第276條參照），本院不予訊  
20 問；另本件因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為  
21 之立證，經審酌後認與判決之結果不生若何影響，無庸再逐一  
22 予以論列，均合併敘明。

23 據上論結，本件張肇華、陳素鳳之上訴均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  
24 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50條、第449條第1項、第79條判決如主  
25 文。

26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 日  
27 民事第十八庭  
28 審判長法官 湯美玉  
29 法官 李慈惠  
30 法官 謝永昌

3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不得上訴。

0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 日

03 書記官 林初枝